

附件

2026

广州市

单位：万元

项目名	分配区	建设内容	分配金额
合计			1582
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越秀区	此项资金按照中央及省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资金有关决策部署，按照财政部最新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和省使用管理任务要求以及各级吸纳重点帮扶群体（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补贴政策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主要用于促进吸纳中西部重点帮扶群体（脱贫人口）跨省就业。	67
	海珠区		71
	荔湾区		70
	天河区		256
	白云区		119
	黄埔区		387
	花都区		71
	番禺区		145
	南沙区		187
	从化区		50
增城区	159		